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40 分。

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本公司 5 樓會議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謝式銘、鄭優、王弓、郭家琦、洪福源、

黃棟騰、蔡天玄、李敏章、黃明堂、謝明德等 11 人。

列席監察人：呂勝夫、李滿春、黃皓堅等 3 人。

列席主管：黃明堂(內部稽核主管)、林振南(財務部代行經理)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李永良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
104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- 二、本公司 103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。

1.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擬訂「103 年度稽核計畫」，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固定資產、生產、薪工、融資、投資、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計 47 項，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(含獲利、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)、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保。
2.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，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3 至 9 頁，並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依規定申報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業經104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.4元正，茲擬定104年8月4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，並自8月21日起發放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改委任獨立董事郭家琦小姐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為原則。

二、本公司103年12月19日董事會原通過委任賴五郎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，茲為遵照前述規定，擬自即日起改委任獨立董事郭家琦小姐擔任委員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（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郭家琦為當事人，故應予迴避。）

決議：除獨立董事郭家琦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公告修正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之內容，擬修正本公司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相關條文(詳如附件二)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李永良

